联合国 CAC/COSP/2019/L.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7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4
预防

巴西：决议草案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和缔约国本国法律框架采取全面和多学科的办法，包括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三十六条，其中除其他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三十六条，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和监管措施以及确保设有专门机构预防和打击腐败，

强调指出《公约》给予预防腐败以突出地位，将此作为打击腐败综合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体现在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下承诺采取旨在预防腐败的措施，

*强调*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相辅相成，有助于它们努力执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其中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指出*鉴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缔约国承诺按照该章的要求建立立法和体制框架、政策、做法和能力具有重要性，并促请缔约国积极参与第二周期，及时完成其国别审议，

*强调*鉴于腐败对经济和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公民对公共部门失去信任，因此预防和打击公共部门中的腐败行为并在公共部门建立廉正文化具有重要性，

*回顾*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增进公共行政中的廉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请回收

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

*认识到*维护公共部门廉正的可持续努力需要有包含更广泛的公共管理和治理框架的战略，

*铭记*促进廉正是《公约》的宗旨之一，这对于确保善政和建立不容忍腐败的文化至关重要，

*认识到*在政策周期的所有阶段加强公共部门的廉正具有重要性，包括酌情对内部政策和程序进行腐败风险分析，以预防、发现和制裁腐败行为，

*回顾*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采取廉正措施，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强调*在建设和加强缔约国的能力和机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利和促进有效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可应缔约国的请求在技术援助和培训领域为加强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作出贡献，

1.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承诺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公共部门腐败，并加强反腐败机构与包括公共机构和企业在内的其他公共机构之间的内部合作，采取和执行有效的公共廉正措施；

2. *鼓励*缔约国根据其财政能力和国内法律框架，为公共机构制定与其规模、复杂性、结构和工作领域相适应的定制廉正方案，以期建立预防、发现和威慑腐败行为的框架；

3. *请*缔约国考虑到公共机构的机构特点和责任，制定公共机构廉正方案，并推出除其他外能够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组织道德标准和行为规则；

4. *鼓励*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公共企业的廉正，从而使公共企业具有有效识别、评估和减轻腐败风险的机制；

5. *吁请*缔约国确保公共机构具有分析、评价和减轻腐败风险的任务和能力，并定期监测廉正方案的结果；

6.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酌情为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内廉正方案提供必要资源；

7. *促请*缔约国考虑采取相关战略，在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培养廉正、诚实和担责的文化，并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用体现反应性、可靠性、监管改进、问责制、透明度和公正性的程序；

8.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其廉正方案的范围内列入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在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个人的互动中遵

[2] 同上。

守适用的行为标准、反腐败措施和公共廉正价值观；

9. *又促请*缔约国在各级政府推广有效的廉正方案，并确保廉正方案向公职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及时的咨询意见，以使他们能够理解和应用公共廉正标准，以及提供相关组织的与保持高标准公共廉正有关的政策、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明确和最新信息；

10. *建议*缔约国推动其公共机构内部关于廉正问题的对话，特别是为此建立关于道德困境和公共廉正问题的讨论和咨询的渠道；

11. *强调*高级公职人员应带头遵守廉正标准，廉正方案应得到高级公职人员的支持和承诺，高级公职人员应亲自领导其机构和企业维持有效的廉正方案，并应采取必要步骤，在受其管理的公职人员中培养廉正文化；

1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强公共机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廉正方面的接触，包括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获取这方面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信息；

13. *还鼓励*缔约国让私营部门参与促进其与公共部门关系中的廉正，包括酌情鼓励工商界制定和执行廉正方案和政策，其中规定对这种关系加以规范的明确廉正标准；

14. *吁请*缔约国采取能够对公职人员实施的违反公共廉正标准的行为作出有效、相称和劝阻性反应的机制；

15. *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建立举报涉嫌违反廉正标准的行为的渠道，包括根据《公约》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第三十三条酌情向有权和有能力发起或进行独立调查的机构秘密举报的可能性；

16. *吁请*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 2016 年 11 月 6 日第 6/7 号决议，在适用的情况下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第二章的有效和高效率实施；

17. *请*秘书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缔约国协商，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为促进公共部门廉正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并在现有报告要求的范围内，向预防腐败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1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